

國立臺灣大學產學合作聯盟推動辦法

89.6.13 本校第 2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產業界與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以提升校譽，嘉惠本校、產業界、乃至於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及學院得成立其產業合作聯盟推動執行委員會，負責邀集產業界進行各該相關領域之產業合作聯盟，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協助其業務之推動執行。
- 第三條 產業合作聯盟可進行合作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人員互訪。
 - 二、學生暑期工讀或實習。
 - 三、產業人才招募服務或人力資訊提供。
 - 四、實驗室技術服務。
 - 五、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六、顧問服務。
 - 七、技術文件與碩博士論文提供。
 - 八、智慧財產之授權、移轉、與推廣。
 - 九、互享圖書、技術文件、網路(非學術網路)、或一般設施等資源。
 - 十、全校各產業合作聯盟聯合年會。
 - 十一、學術研討會或技術研發會議。
 - 十二、訓練課程、推廣教育、或科學教育等。
 - 十三、獎助學金、捐贈等。
 - 十四、其他對本校、合作產業、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
-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及學院得據本辦法組成專責委員會，其程序如下：
- 一、撰寫規劃書，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備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協助推動執行。規劃書內容應包含該聯盟之名稱、負責人、組織架構、產業領域、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及方式(含會員廠商之權利義務)、需研究發展委員會協助之事項及預期成效等。
 - 二、議定各項合作項目及權利義務關係後透過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該單位對外發佈並招募會員。
 - 三、透過研究發展委員會與各會員廠商簽訂合約。
 - 四、進行合作項目。

- 五、合作過程產生之各項協定或合約均需透過研究發展委員會簽訂。
- 六、合作過程之行政作業，如推廣、舉辦會議，均可請求研究發展委員會協助。

- 第五條 各產業合作聯盟須個別訂定其與會員之間的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關係，並詳載於合約中。聯盟之運作及合作項目之推動執行所需經費以固定之會員年費收入支應為原則。聯盟得依不同之合作項目與權利義務對會員分級，並訂定不同級別之會員年費。年費金額必須詳載於合約中。
- 第六條 會員繳交之年費需提撥 20% 為學校行政管理費，餘由各聯盟在不違反本校各辦法及會計規定下運用。
- 第七條 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各項收入，如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接受捐贈、智慧財產之授權與移轉等，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產業合作聯盟應配合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共同之推廣與宣傳活動，如舉辦聯合年會及產業人才招募活動等。
- 第九條 研究發展委員會應協調校內其他行政單位提供各聯盟會員優惠措施及服務，其項目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